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銀行業條例》 (第 155 章)

《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

引言

財政司司長將發出《2002 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 3)公告》(公告)，現載於附件一，以修訂《銀行業條例》附表 3(附表 3)的規定，使在本地註冊的認可機構所發行的若干資本票據，可納入為該機構的附加資本，以計算其資本充足比率。金融市場參與者普遍將這些資本票據，即永久後償債項、有期後償債項、繳足股款不可贖回而可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稱為第 2 級資本票據。

背景和論據

2. 近年來，愈來愈多認可機構及其他金融機構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接觸，表示有意發行或安排發行具若干特性的第 2 級資本票據，以可被考慮納入為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用作計算《銀行業條例》下的資本充足比率。這些特性通常包括贖回權¹、遞升息率條文²及特定目的的工具³的使用。有關這些特性的詳情，請參閱金管局將於公告實施後發出的兩份監管指引。該兩份指引的擬稿現載於附件二，利便議員參閱。

1 贖回權指發行人可在到期前償還或贖回資本票據的權利或選擇權。

2 遞升息率條文指資本票據內訂明可按該票據的條款提高應付利率或增加應付股息的條文。

3 特定目的的工具指專為認可機構籌集資本而設立的非營運實體。

3. 金管局已比較多個先進經濟體系的銀行監管當局的資本充足比率架構，其中特別包括澳大利亞審慎監管局及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對第 2 級資本票據的處理方法。上述兩監管當局均已發出詳盡的政策指引，說明第 2 級資本票據的一般規定，以及該等票據的特性所須符合的具體條件。該等規定沒有以立法方式執行，因為上述監管當局已獲賦予權力，可訂立規則及審慎標準。至於香港，有關第 2 級資本票據的資本充足比率架構，只概略包括在附表 3 內。

4. 金管局認為，金融管理專員雖然可根據附表 3 核准那些具備贖回權或以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第 2 級資本票據，但附表 3 並沒有適當的條文，載述該類票據內的遞升息率特性的詳細規定。為協助維持香港作為一個有吸引力的國際金融中心，金管局致力使香港的監管架構達至國際水平，並因應市場發展所需，不斷作出改進。此外，金管局亦知道，倘若在納入該等特性的安排上有欠審慎，則從資本充足比率的角度來說，資本票據的質素或會受到影響，但有限度地根據審慎準則接納一些具備該等特性的票據是仍然值得考慮的。此舉有助拓展認可機構附加資本的來源，從而提升其競爭力。

5. 《銀行業條例》第 135(3)條訂明，財政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3。

公告

6. 此公告旨在就附表 3 下有關認可機構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方法的某些條文作出修訂，其主要目的是使金融管理專員可核准把具備遞升息率特性的第 2 級資本票據納入為有關機構的附加資本。公告亦藉此機會作出整理，以統一各類第 2 級資本票據的規定的有關法例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公告作為附屬法例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憲報時開始實施，並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提交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建議的影響

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或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法例的約束力

9. 有關修訂將不會影響《銀行業條例》現行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0. 金管局經已就第 2 級資本票據的擬議監管架構諮詢香港銀行公會、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以及香港資本市場公會，並在擬備此公告時考慮該等公會的意見。

宣傳安排

11. 在立法會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期限屆滿後，金管局將會就公告所載的修訂，通知所有在本港註冊的認可機構，並就第 2 級資本票據發出兩份監管指引，詳細載述該等票據須符合何等準則才可根據附表 3 納入為有關機構的附加資本。

查詢

12.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與金管局銀行政策處處長楊雲雲女士(電話：2878 1388)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江美妮女士(電話：2528 9076)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2002年銀行業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135(3)條訂立)

1.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現予修訂，在第3段中 —

(a) 在(k)分節中，加入 —

“(vii) 如根據該債項文書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則 —

(A)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10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

(B) 該利率的提高不會多於一次；及

(C)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b) 在(l)分節中，廢除在“優先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而金融管理專員信納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

(i) 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可贖回該等股份；

- (ii) 發行該等股份所籌集的款項，可用以彌補虧損而無需該認可機構停止經營；
- (iii)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則 —
 - (A)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10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 (B) 該等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 (C)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c) 在(m)分節中 —

- (i) 在第(iii)小分節中，廢除在“的期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即使其後該期間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予以縮減亦然)；”；
- (ii) 廢除第(iv)小分節而代以 —
 - “(iv) 在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任何可在到期前付還的債項均不會如此付還；”；
- (iii) 在但書之前加入 —
 - “(v) 如根據該債項文書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則 —

- (A)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 5 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
- (B) 該利率的提高不會多於一次；及
- (C)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iv) 在但書的(A)段中，在“折減”之前加入“按該債項的原款額”；

(d) 在(n)分節中 —

- (i) 廢除在“信納”之後而在破折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 (ii) 在第(i)小分節中，在分號之前加入“(即使其後該期間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予以縮減亦然)”；
- (iii) 廢除第(ii)小分節而代以 —

“(ii) 在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任何可在到期前贖回的股份均不會如此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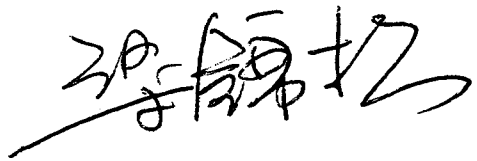
(iii)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股份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則 —

- (A)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 5 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B) 該等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C)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iv) 在但書的(A)段中，在“按”之後加入“該等股份的”。



財政司司長

2002年 12月 20日

註釋

本公告對《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中關於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授權金融管理專員認可若干准許提高利率或增加股息的資本票據(即永久後償債項、有期後償債項、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以及繳足股款、不可贖回而可累積的優先股)，並將該等資本票據納入為有關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

**BANK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THIRD
SCHEDULE) NOTICE 2002**

(Made under section 135(3) of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1. Capital Adequacy Ratio

The Third Schedule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is amended, in paragraph 3 -

(a) in subparagraph (k), by adding -

"(vii) if the rate of interest payable on the debt is liable to be increas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debt instrument, the rate of interest will not be increased -

(A) until the expiry of 10 years from the day when the debt is issued;

(B) more than once; and

(C) beyond a limit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b) in subparagraph (l),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preference shares" and substituting -

", i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s satisfied that under the terms on which the shares are to be issu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i) the shares are not redeemable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i) the money raised by the issue of the shares is available to meet losses without the authorized institution

being obliged to cease trading;

(iii) if the dividends payable on the shares are liable to be increased under the terms, such dividends will not be increased -

(A) until the expiry of 10 years from the day when the shares are issued;

(B) more than once; and

(C) beyond a limit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c) in subparagraph (m) -

(i) in sub-subparagraph (iii), by repealing everything after "years" and substituting "(even though that period may be subsequently reduced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i) by repealing sub-subparagraph (iv) and substituting -

"(iv) any debt repayable prior to maturity will not be so repaid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ii) by adding before the proviso -

"(v) if the rate of interest payable on the debt is liable to be increased under the terms of the debt instrument, the rate of interest will not

be increased -

- (A) until the expiry of 5 years from the day when the debt is issued;
- (B) more than once; and
- (C) beyond a limit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v) in paragraph (A) of the proviso, by adding "of the original amount of such debt" after "20%";

(d) in subparagraph (n) -

- (i) by repealing "the shares have been issued and remain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nd substituting "under the terms on which the shares are to be issued, the following conditions are met";
- (ii) in sub-subparagraph (i), by adding "(even though that period may be subsequently reduced with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after "years";
- (iii) by repealing sub-subparagraph (ii) and substituting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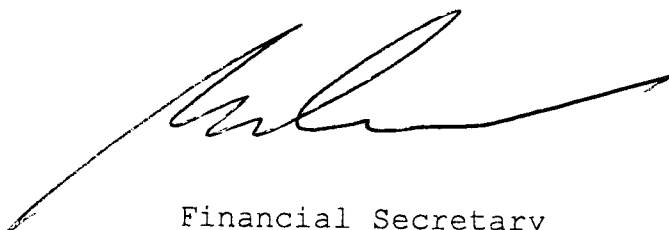
"(ii) any shares redeemable prior to maturity will not be so redeemed without the prior consent of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ii) if the dividends payable on

the shares are liable to be increased under the terms, such dividends will not be increased -

- (A) until the expiry of 5 years from the day when the shares are issued;
- (B) more than once; and
- (C) beyond a limit considered appropriate by the Monetary Authority:";

(iv) in paragraph (A) of the proviso, by adding "of such shares" after "amount".



Financial Secretary

20 December 2002

Explanatory Note

This Notice amends some of the provisions for the calculation of the capital adequacy ratio of an authorized institution under the Third Schedule to the Banking Ordinance (Cap. 155). The main purpose is to enable the Monetary Authority to approve certain capital instruments (namely perpetual subordinated debt, term subordinated debt, paid-up term preference shares and paid-up

irredeemable cumulative preference shares), which permit increase in the interest rate or dividends, to be included in the Supplementary Capital of the institution.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
章節。

目的

就有關在《銀行業條例》第XVII部—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將有期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納入第II類—附加資本的準則提供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1. 引言
 - 1.1 術語註釋
 - 1.2 背景
2. 一般規定
 - 2.1 有期債項
 - 2.2 有期優先股
 - 2.3 到期前償還或贖回
 - 2.4 可納入的限額
 - 2.5 折減規定
3. 特別性質所需符合的條件
 - 3.1 贖回權
 - 3.2 遞升息率
 - 3.3 贖回權與遞升息率的並存
4. 採用特定目的的工具
 - 4.1 一般規定
 - 4.2 以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 4.3 以單獨的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附件A： 有關附表3第3(m)(A)及3(n)(A)段折減規定的說明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1. 引言

1.1 術語註釋

1.1.1 在本章節內，下列縮寫語及詞句涵義如下：

- 「贖回權」指發行人可在到期前償還或贖回票據的權利或選擇權；
- 「資本票據」及「票據」指有期債項及有期優先股，但另有訂明則除外；
- 「特定目的的工具」指專為認可機構籌集資本而設的非營運實體；
- 「遞升息率條文」指資本票據內訂明可按該票據的條款提高應付利率或增加應付股息的條文；
- 「有期債項」指有期後償債項；及
- 「有期優先股」指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1.2 背景

1.2.1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3。該附表第3(m)及3(n)段分別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訂明有期債項及有期優先股獲准納入附加資本所須符合的法律規定。

- 1.2.2 本章為有關的法律規定提供指引，並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就附有贖回權及遞升息率特性的票據詮釋這些規定。此外，本章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在按照《銀行業條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使用特定目的的工具的觀點。
- 1.2.3 認可機構若擬本身直接發行或透過特定目的的工具間接發行該等票據，以認可作為附加資本，應事先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建議的安排，以確認該等安排會否被接納。
- 1.2.4 若擬對資本票據的條款或條件作出修改，而該等修改可能影響該票據繼續符合納入附加資本的資格，認可機構須於修改前徵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 1.2.5 本章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發行的資本票據。所有於本章生效日期前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納入附加資本的資本票據，即使並未完全符合本章所有規定，仍可繼續獲得承認。

2. 一般規定

2.1 有期債項

- 2.1.1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根據有關債項文書的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 貸款人對認可機構的申索完全排在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 該有期債項並非以該認可機構的任何資產作保證；
- 該有期債項最初距離到期的時間至少有一段超過5年¹的期間。例如，該債項在2003年1月1日發行，最早到期日便是2008年1月2日；
- 在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任何可在到期前付還的有期債項均不會如此付還；(詳見下文第2.3及3.1段)；及
- 如根據該有期債項文書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即附有遞升息率條文)，則：
 -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5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
 - 該利率的提高不會多於一次；及
 -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詳見下文第3.2及3.3段。)

2.2 有期優先股

¹ 即使其後該期間可在得到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予以縮減亦然。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2.2.1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 該等有期優先股最初距離到期的時間至少有一段超過5年¹的期間。例如，該股份在2003年1月1日發行，最早到期日便是2008年1月2日；
- 在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下，任何可在到期前贖回的有期優先股均不會如此贖回（詳見下文第2.3及3.1段）；及
-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有期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即附有遞升息率條文)，則：
 -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5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 該等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詳見下文第3.2及3.3段。）

2.3 到期前償還或贖回

2.3.1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在償還或贖回（視適用情況而定）票據後認可機構仍會維持足夠資本，才會同意在到期前部分或完全償還或贖回票據。金融管理專員進行有關評估時，會考慮認可機構就償還或贖回後兩年所擬備的資本計劃。該計劃應：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 顯示認可機構在償還或贖回後最少兩年內在無須發行新資本的情況下，其按綜合及單獨的方式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仍會超過觸發水平；
- 貫徹認可機構的策略性及營運計劃；及
- 考慮可能進行的收購、在附屬公司內的「鎖定」資本，以及可能出現的特殊虧損。

2.3.2 除非有強力的理據（例如：認可機構因重組資本而必須提早償還或贖回資本票據，或該票據將由同時發行的新資本取代，而新發行資本的規模不會小於原來發行的資本，其質量水平亦不會較原有票據遜色），金融管理專員通常不會在該票據發行首5年內同意其提早償還或贖回。

2.4 可納入的限額

2.4.1 認可機構根據附表3第3(m)及3(n)段申報為附加資本的有期債項及有期優先股總額，不應超過其核心資本總額的50%。

2.4.2 此外，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總額（包括附表3內所有其他合資格項目）不應超過其核心資本總額。

2.5 折減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2.5.1 符合附加資本資格的有期債項及有期優先股，均須符合附表3第3(m)及3(n)段所附帶的條件(A)的折減規定。

2.5.2 正如下列所述，納入附加資本的數額，應在緊接到期日前的4年內按票據的原款額每年直線折減20%，即：

距離到期日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 原款額的百分比
1年或以下	20%
1年以上至2年	40%
2年以上至3年	60%
3年以上至4年	80%
4年以上	100%

2.5.3 參閱附件A有關如何對申報作附加資本的有期債項進行折減的說明。這個方法亦適用於有期優先股。

2.5.4 除非另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用作折減依據的期限應以原訂期限為準。有關批准折減附有贖回權的票據（不論是否附有遞升息率安排）所用到期日的準則，載於下文第3.1及3.3段。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2.5.5 有一點須要說明，若票據賦予持有人某項權利或選擇權，使其可要求在到期前償還或贖回該票據，則最早的可償還或贖回日期將被視為用作計算折減的到期日。該等權利或選擇權應在該票據發行當日起計5年後才可行使（見上文第2.3.2段）。

3. 特別性質所需符合的條件

3.1 贖回權

3.1.1 根據附表3，若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合資格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債項或有期優先股均不得提早償還或贖回。因此，擬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資本票據的認可機構，應確保該贖回權的條款可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接受。

3.1.2 金融管理專員期望，票據的贖回權只會在該票據發行當日起計5年後才可行使。例如，若票據在2003年1月1日發行，最早可行使贖回權的日期將會是2008年1月2日。此外，發行文件應載有對準投資者清晰而顯眼的告示，表示發行人須事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才可行使其償還、買入或贖回票據的權利。

3.1.3 有一點須要說明，即使金融管理專員已接受將某項附有贖回權的票據納入附加資本，這並不表示認可機構在可行使該贖回權當日可以任意償還或贖回該票據。認可機構仍應在行使該贖回權前徵得金融管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理專員的同意。此外，認可機構亦應遵守上文第2.3段的有關規定。

3.1.4 若認可機構有選擇權在到期前償還或贖回，金融管理專員一般不會就第2.5.1段的折減規定假設該機構確實提前償還或贖回。

3.1.5 另見第3.3段有關贖回權與遞升息率並存時的處理方法。

3.2 遞升息率

3.2.1 如上文所述，遞升息率指可根據該票據的條款提高票據應付利率或增加應付股息。遞升息率可能涉及提高浮息票據的息差或提高定息票據的利率。其他形式如浮息票據改用不同的參考利率（例如由國庫債券利率改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息票據改為浮息票據或其相反情況，亦可能屬於遞升息率。

3.2.2 附表3規定遞升息率次數不得超過一次，並不應在票據發行之日起計的5年期屆滿前進行。例如，票據在2003年1月1日發行，最早可進行遞升息率的日期便是2008年1月2日。

3.2.3 此外，遞升息率的幅度不應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金融管理專員在判斷某項遞升息率是否適當時，將以下列限制為準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 就期限不超過10年的票據而言，應為50基點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
- 就期限超過10年的票據而言，應為100基點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或
- 最初的信貸差距的50%，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

如屬適用，掉期差距應於票據定價日定出，並反映當日最初參考證券或息率與遞升後的參考證券或息率之間的價格差距。

- 3.2.4 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交計劃，顯示其在不會影響本身財務實力的情況下仍有能力支付遞升後的利息或股息。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在以票據發行所得資金融資的投資項目的收益中作出撥留。

3.3 贖回權與遞升息率的並存

- 3.3.1 若遞升息率的日期與可行使贖回權的日期相同，認可機構決定不行使該贖回權將會觸發遞升息率。
- 3.3.2 若票據附有的贖回權與遞升息率相連，而遞升幅度超過上文第3.2.3段所述的限度，該票據在根據第2.5.1段計算折減時將會被視作於遞升息率條文生效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當日到期。若該日期未超過由發行票據當日起計的5年，票據將無資格納入附加資本。

4. 採用特定目的的工具

4.1 一般規定

4.1.1 透過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資本票據，應符合下列規定：

- 特定目的的工具應是專為認可機構籌集資本而設的非營運實體；
- 特定目的的工具不應用作為多於一次的資本票據發行入帳；
- 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普通股股本應全數由認可機構擁有，而後者亦應持有對表決權的十足控制權；
- 特定目的的工具應由認可機構全權管理；
- 特定目的的工具應無對外債權人²；
- 所有收益應以公司之間的貸款或對認可機構所發行資本票據的投資的形式轉移予認可機構；

² 若特定目的的工具對對外債權人的負債（如審計費用應付帳項、公司秘書服務或雜項費用）與其資產相比極小，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最低豁免的理由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准予不遵守本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 對認可機構提供的公司之間貸款或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的條件與條款，應在所有重大事項上與特定目的的工具所發行票據的條件與條款相符（如兩者均應為無抵押及排在其他債權人之後）；
- 特定目的的工具所發行的票據不應透過發行人或其有關連單位的擔保書或其他安排，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該票據持有人獲償債的次序於其他債權人之上；及
- 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票據應符合本章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4.2 以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4.2.1 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條規定某認可機構須按照綜合方式就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目的的工具，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有期優先股將會在綜合計算時被視作少數權益處理，而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有期債項則被視作認可機構綜合帳目內的有期債項，從而計算該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³。

³ 若以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認可機構必須得到其審計師確認，證明認可機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採用同樣的處理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4.3 以單獨的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4.3.1 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98條的規定，認可機構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後，亦可以單獨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從而取代了以非綜合或單獨方式計算該比率。

4.3.2 就本章而言，認可機構必須符合上文第4.1段的所有規定，才可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按單獨的綜合方式將特定目的的工具的帳項入帳。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附件 A： 有關附表3第3(m)(A)及3(n)(A)段折減規定的說明

A1. 假設

A1.1 認可機構發行有期債項的資料如下：

- 期限是5年加1日，發行日期是2000年1月1日；
- 到期日是2005年1月2日。

A1.2 該票據將於到期時全數償還⁴。

A2. 折減規定

A2.1 根據附表3第3(m)段所附帶的條件(A)，折減的時間應覆蓋緊接債項到期日前的4年。

A2.2 在本例子中，折減時間應由2001年1月2日開始，而這日期正好是到期日2005年1月2日前的4年。

A2.3 根據直線折減方法，認可機構應按以下時間表以附加資本形式申報此債項：

⁴ 若票據在到期日前的期間內獲金融管理專員同意進行一次或多次部分償還，納入附加資本的數額應在採用上述累計折減額後（即在到期日前 4 年內每年按原款額折減 20%），再扣除至目前為止的已償還金額。折減將於附加資本的淨額減至零的時候停止。如有疑問，認可機構應徵詢金融管理局有關應採用的適當折減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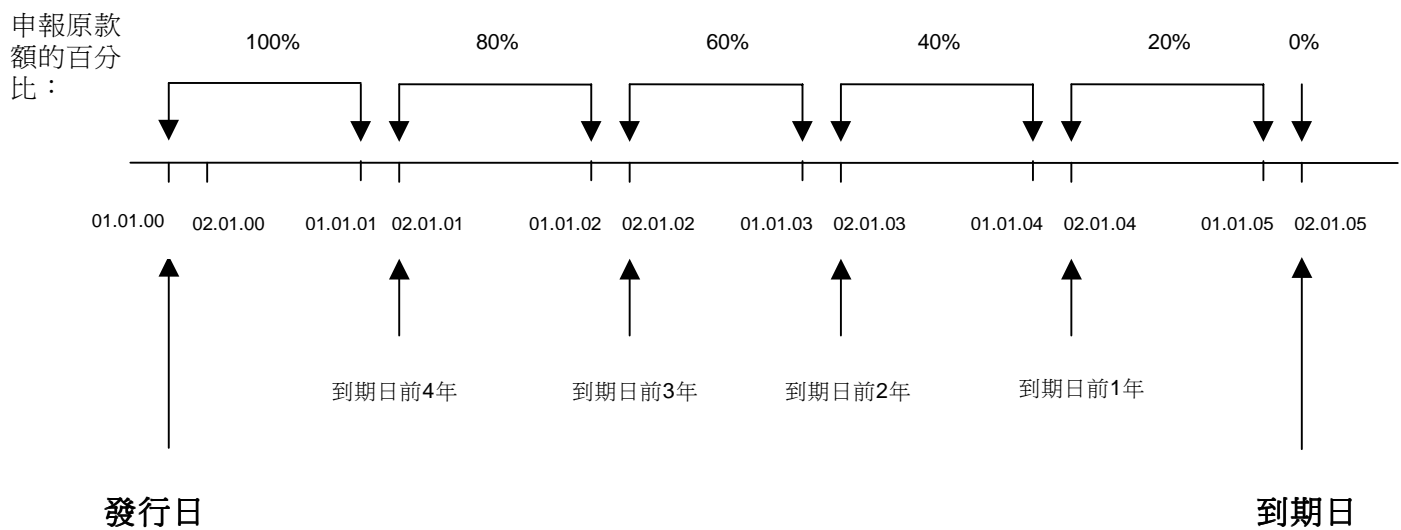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期間	申報原款額的百分比
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月1日	100%
2001年1月2日至2002年1月1日	80%
2002年1月2日至2003年1月1日	60%
2003年1月2日至2004年1月1日	40%
2004年1月2日至2005年1月1日	20%
2005年1月2日（到期日）	0%

A3. 說明

A3.1 下圖說明應如何在到期日前4年內進行折減：





監管政策手冊

CA-S-7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有期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

諮詢版本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本章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
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可按動其下面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
章節。

目的

就有關在《銀行業條例》第XVII部—資本充足比率—的規定下，認可機構將永久後償債項及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納入第II類—附加資本的準則提供指引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10)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取代舊有指引

本章為新指引。

適用範圍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結構

1. 引言
 - 1.1 術語註釋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 1.2 背景
 2. 一般規定
 - 2.1 永久債項
 - 2.2 可累積的優先股
 - 2.3 償還或贖回
 - 2.4 緩衝虧損
 - 2.5 延緩償付責任
 - 2.6 可納入的限額
 3. 特別性質所需符合的條件
 - 3.1 贖回權
 - 3.2 遞升息率
 - 3.3 贖回權與遞升息率的並存
 4. 採用特定目的的工具
 - 4.1 一般規定
 - 4.2 以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 4.3 以單獨的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1. 引言

1.1 術語註釋

1.1.1 在本章節內，下列縮寫語及詞句涵義如下：

- 「贖回權」指發行人可償還或贖回票據的權利或選擇權；
- 「資本票據」及「票據」指永久債項及可累積的優先股，但另有訂明則除外；
- 「可累積的優先股」指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 「永久債項」指永久後償債項；
- 「特定目的的工具」指專為認可機構籌集資本而設的非營運實體；及
- 「遞升息率條文」指資本票據內訂明可按該票據的條款提高應付利率或增加應付股息的條文。

1.2 背景

1.2.1 香港註冊認可機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的方法，載於《銀行業條例》附表3。該附表第3(k)及3(l)段分別訂明永久債項及可累積的優先股獲准納入附加資本所須符合的法律規定。

1.2.2 本章為有關的法律規定提供指引，並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如何就附有贖回權及遞升息率特性的票據詮釋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這些規定。此外，本章說明金融管理專員對認可機構在按照《銀行業條例》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使用特定目的的工具的觀點。

- 1.2.3 認可機構若擬本身直接發行或透過特定目的的工具間接發行該等票據，以認可作為附加資本，應事先與金融管理專員商討建議的安排，以確認該等安排會否被接納。
- 1.2.4 若擬對資本票據的條款或條件作出修改，而該等修改可能影響該票據繼續符合納入附加資本的資格，認可機構須於修改前徵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
- 1.2.5 本章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後發行的資本票據。所有於本章生效日期前已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納入附加資本的資本票據，即使並未完全符合本章所有規定，仍可繼續獲得承認。

2. 一般規定

2.1 永久債項

2.1.1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根據有關債項文書的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 貸款人對該認可機構的申索，完全排於所有非後償債權人的申索之後；
- 該永久債項並非以該認可機構的任何資產作保證；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 向該認可機構放貸的款項，是可永久供其使用的；
- 無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可付還該永久債項；(見下文第2.3及3.1段)
- 向該認可機構放貸的款項，可用以彌補虧損而無須該機構停止經營（見下文第2.4段）；
- 該認可機構在其盈利能力不足以支付利息時，有權延緩支付利息（見下文第2.5段）；及
- 如根據該永久債項文書的條款，須就該債項支付的利息的利率可予提高（即附有遞升息率條文），則：
 - 在由該債項發行之日起計的10年期屆滿前，該利率不會提高；
 - 該利率的提高不會多於一次；及
 - 該利率提高的幅度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詳見下文第3.2及3.3段。）

2.2 可累積的優先股

2.2.1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根據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以下條件得以符合：

- 未得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不可贖回該等可累積的優先股（見下文第2.3及3.1段）；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 發行該等可累積的優先股所籌集的款項，可用以彌補虧損而無須該認可機構停止經營（見下文第2.4段）；及
- 如根據該等條款，須就該等可累積的優先股支付的股息可予增加（即附有遞升息率條文），則：
 - 在由該等股份發行之日起計的10年期屆滿前，該等股息不會增加；
 - 該等股息的增加不會多於一次；及
 - 該等股息的加幅不會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

（詳見下文第3.2及3.3段。）

2.2.2 另見下文第2.5段有關延緩償付責任的安排。此項安排是可累積的優先股的一項基本特性。

2.3 償還或贖回

2.3.1 票據應無期限，亦不可因應持有人主動提出而作出償還或贖回，或附有認可機構須於日後償還或贖回的任何其他條文。然而，該等票據可賦予認可機構選擇權，按照下文及第3.1段所訂準則償還或贖回票據。

2.3.2 金融管理專員必須信納在償還或贖回（視適用情況而定）票據後認可機構仍會維持足夠資本，才會同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意部分或完全償還或贖回票據。金融管理專員進行有關評估時，會考慮認可機構就償還或贖回後兩年所擬備的資本計劃。該計劃應：

- 顯示認可機構在償還或贖回後最少兩年內在無須發行新資本的情況下，其按綜合及單獨的方式計算的資本充足比率仍會超過觸發水平；
- 貫徹認可機構的策略性及營運計劃；及
- 考慮可能進行的收購、在附屬公司內的「鎖定」資本，以及可能出現的特殊虧損。

2.3.3 除非有強力的理據（例如：認可機構因重組資本而必須提早償還或贖回資本票據，或該票據將由同時發行的新資本取代，而新發行資本的規模不會小於原來發行的資本，其質量水平亦不會較原有票據遜色），金融管理專員通常不會在該票據發行首5年內同意其償還或贖回。

2.4 緩衝虧損

2.4.1 票據應可持續用作彌補認可機構的虧損而無須該機構停止經營。若為永久債項，這可透過兩個方法實行：

- 票據的條款可規定當認可機構的儲備¹變成負數時，有關債項(包括未付利息)可自動轉換為股

¹ 這是指認可機構根據附表 3 包含在核心資本內的損益帳及其他儲備。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本。轉換比率應根據認購票據時的股價訂立；
或

- 票據的條款可規定當認可機構出現無力還債的情況時，債項的本金及未付利息可用作彌補虧損，及當認可機構在進行清盤時，債項持有人被當作某一特定股本持有人處理。

2.4.2 發行文件應向準投資者披露在出現虧損時票據將會如何處理。

2.4.3 由於永久債項須有彌補虧損的特性，金融管理專員通常會預期永久債項持有人的申索會排在由認可機構發行而又沒有該特性的其他債項之後。

2.4.4 如永久債項有自動轉換為股本的條文(見上文第2.4.1段)，認可機構應維持足夠的法定而未發行的股本以便隨時把債項轉換為股本。

2.5 延緩償付責任

2.5.1 發行票據的認可機構應有選擇權以延緩其償付的責任。就永久債項而言，若盈利能力不足以支付利息，認可機構應有權延緩支付該等款項。一般來說，認可機構可以把這選擇權與不派發股息的決定掛鉤。例如，若認可機構在到期支付利息前的一個指定期限內(如12個月)並沒有宣佈派發或已經支付股息予其股東，票據的條款可容許該機構延緩支付利息。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2.5.2 延緩支付可累積的優先股的股息本身不應附有利息。如延緩支付永久債項的利息本身附有利息，有關利率不應與市場利率有重大偏差。

2.5.3 除以分配利潤方式外，票據不應附有向投資者支付任何其他方式的補償。

2.6 可納入的限額

2.6.1 根據附表3，認可機構的附加資本總額（即包括永久債項、可累積的優先股及所有其他合資格項目）不應超過其核心資本總額。

3. 特別性質所需符合條件

3.1 贖回權

3.1.1 根據附表3，若未經金融管理專員事先同意，合資格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債項或可累積的優先股均不得償還或贖回。因此，擬發行附有贖回權的資本票據的認可機構，應確保該贖回權的條款可獲得金融管理專員接受。

3.1.2 金融管理專員期望，票據的贖回權只會在該票據發行當日起計5年後才可行使。例如，若票據在2003年1月1日發行，最早可行使贖回權的日期將會是2008年1月2日。此外，發行文件應載有對準投資者清晰而顯眼的告示，表示發行人須事先徵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才可行使其償還、買入或贖回票據的權利。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3.1.3 有一點須要說明，即使金融管理專員已接受將某項附有贖回權的票據納入附加資本，這並不表示認可機構在可行使該贖回權當日可以任意償還或贖回該票據。認可機構仍應在行使該贖回權前徵得金融管理專員的同意。此外，認可機構亦應遵守上文第2.3段的有關規定。

3.1.4 另見下文第3.3段有關贖回權與遞升息率並存時的處理方法。

3.2 遞升息率

3.2.1 如上文所述，遞升息率指可根據該票據的條款提高票據應付利率或增加應付股息。遞升息率可能涉及提高浮息票據的息差或提高定息票據的利率。其他形式如浮息票據改用不同的參考利率（例如由國庫債券利率改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定息票據改為浮息票據或其相反情況，亦可能屬於遞升息率。

3.2.2 附表3規定遞升息率次數不得超過一次，並不應在票據發行之日起計的10年期屆滿前進行。例如，票據在2003年1月1日發行，最早可進行遞升息率的日期便是2013年1月2日。

3.2.3 此外，遞升息率的幅度不應超過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上限。金融管理專員在判斷某項遞升息率是否適當時，將以下列限制為準則：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 100基點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或
- 最初的信貸差距的50%，減去最初指數基準與遞升後的指數基準之間的掉期差距。

如屬適用，掉期差距應於票據定價日定出，並反映當日最初參考證券或息率與遞升後的參考證券或息率之間的價格差距。

- 3.2.4 金融管理專員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提交計劃，顯示其在不影響本身財務實力的情況下仍有能力支付遞升後的利息或股息。如有需要，金融管理專員亦可能會要求認可機構在以票據發行所得資金融資的投資項目的收益中作出撥留。

3.3 贖回權與遞升息率的並存

- 3.3.1 若遞升息率的日期與可行使贖回權的日期相同，認可機構決定不行使該贖回權將會觸發遞升息率。
- 3.3.2 若票據附有的贖回權與遞升息率相連，而遞升幅度超過上文第3.2.3段所述的限度，該票據將會被視為有期票據，並且無資格以永久債項或可累積的優先股（視適用情況而定）形式納入附加資本。
- 3.3.3 有一點須要說明，被金融管理專員視作有期的票據是否有資格列作其他形式的附加資本，將視乎其是否符合附表3所載的有關規定而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4. 採用特定目的的工具

4.1 一般規定

4.1.1 透過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資本票據，應符合下列規定：

- 特定目的的工具應是專為認可機構籌集資本而設的非營運實體；
- 特定目的的工具不應用作為多於一次的資本票據發行入帳；
- 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普通股股本應全數由認可機構擁有，而後者亦應持有對表決權的十足控制權。
- 特定目的的工具應由認可機構全權管理；
- 特定目的的工具應無對外債權人²；
- 所有收益應以公司之間的貸款或對認可機構所發行資本票據的投資的形式轉移予認可機構；
- 對認可機構提供的公司之間貸款或認可機構所發行的票據的條件與條款，應在所有重大事項上與特定目的的工具所發行票據的條件與條款相符（如兩者均應為無抵押及排在其他債權人之後）；

² 若特定目的的工具對對外債權人的負債（如審計費用應付帳項、公司秘書服務或雜項費用）與其資產相比極小，金融管理專員可根據最低豁免的理由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准予不遵守本規定。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 特定目的的工具所發行的票據不應透過發行人或其有關連單位的擔保書或其他安排，在法律上或經濟上提升該票據持有人獲償債的次序於其他債權人之上；及
- 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票據應符合本章所有其他有關規定。

4.2 以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4.2.1 若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98條規定某認可機構須按照綜合方式就其附屬公司，包括特定目的的工具，計算該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可累積的優先股將會在綜合計算時被視作少數權益處理，而該特定目的的工具發行的永久債項則被視作認可機構綜合帳目內的永久債項，從而計算該機構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³。

4.3 以單獨的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

4.3.1 為遵守《銀行業條例》第98條的規定，認可機構在取得金融管理專員同意後，亦可以單獨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從而取代了以非綜合或單獨方式計算該比率。

³ 若以綜合方式計算資本充足比率，認可機構必須得到其審計師確認，證明認可機構的綜合財務報表亦會採用同樣的處理方法。



監管政策手冊

CA-S-8

可納入附加資本的永久後償債項及
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

諮詢版本

4.3.2 就本章而言，認可機構必須符合上文第4.1段的所有規定，才可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按單獨的綜合方式將特定目的的工具的帳項入帳。

[目錄](#)

[辭彙](#)

[首頁](#)

[引言](#)